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公司全体董事参加表决，并形成决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2023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预案》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陈忠前先生、陈利平先生、向辉明先生、陈激先生、顾远先生及任开江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www.hkexnews.hk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2023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公告》（上交所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04）。

2、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时 30 分在中国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 137 号 15 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

会，并授权董事会办公室根据香港、上海两地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6 日